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46,615.7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.37%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宇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将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庆春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广宇安诺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宇安诺”）向中行庆春取得的一年期综合授信 500 万元人民币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。少数股东杭州联鸣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鸣贸易”）以其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。

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8.5 亿元（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），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%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6 亿元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2.5 亿元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，广宇安诺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14.93%，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资产负债率	股东大会审批额度	前次使用剩余额度	本次使用	本次剩余额度
公司	控股子公	≥70%	22.5	8	0	8

	司	<70%	6	4.8	0.05	4.75
		合计	28.5	12.8	0.05	12.75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- (1) 被担保人名称：杭州广宇安诺实业有限公司
- (2) 成立日期：2017年10月23日
- (3) 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紫丁香街150号
- (4) 法定代表人：肖艳彦
- (5) 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人民币
- (6) 经营范围：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等（详情请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）。

(7)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广宇安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广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0%股权，公司持有其36%股权，联鸣贸易持有其24%股权。

(8) 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广宇安诺资产总额4,871.17万元，负债总额802.21万元，所有者权益4,068.96万元，2020年度营业收入1,200.19万元，净利润-317.05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截至2021年2月28日，广宇安诺资产总额4,711.93万元，负债总额703.50万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4,008.43万元；2021年1-2月营业收入215.66万元，净利润-60.53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广宇安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中行庆春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保证人：广宇集团

债权人：中行庆春

担保金额：500万元人民币

授信期限：一年期，以实际签订的日期为准。

另外，公司与联鸣贸易就本次担保签署反担保协议，联鸣贸易以其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提交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（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

内的子公司的担保)为 7,500 万元,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.2%;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50,215.72 万元,本次提供担保 500 万元,合计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73.58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,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最高额保证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1日